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47,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监事吴叔耀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希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5%。

吴叔耀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

张晓燕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

杨大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3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47,109	9.43%	IPO 前取得:19,347,109 股
吴叔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82,575	3.11%	IPO 前取得:6,382,575 股
张晓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82,575	3.11%	IPO 前取得:6,382,575 股
杨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0,000	0.85%	IPO 前取得:1,740,000 股

注:王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50,000 股,通过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达",泛海达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禁,下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97,10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47,109 股;吴叔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2,5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张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2,5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杨大伟先生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希平	不超过:1,750,000 股	不超过:0.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0 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叔耀	不超过:875,000 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 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晓燕	不超过:875,000 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 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大伟	不超过:435,000 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000 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希平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吴叔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张晓燕、杨大伟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人员王希平先生、吴叔耀先生、张晓燕女士、杨大伟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501,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5,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5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 59,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5.0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罗卫国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解质时间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持股比例	16.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4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卫国	是	3,600,000	否	2022.07.01	2023.06.30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42%	1.24%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2,000,000	34,000,000	56,0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5,600,000	34,000,000	59,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8%	78.91%	65.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	11.72%	20.54%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00,000	2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6%	59.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	8.79%
对应融资余额(元)	42,000,000	6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3,600,000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19.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2.93%
对应融资余额(元)	8,000,000	38,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000 万元,收到收益 8.44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19 号 1,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1,000 万元,收到收益 8.44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0.00	90,000.00	2,642.96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4,000.00	666.08	64,000.00
合计		—	—	3,309.04	6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1,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674"产品,产品期限 31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9,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229,315.07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19,000.00	119,000.00	808.48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134,000.00	119,000.00	808.48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经公司核查发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各方:浙商银行(抵押权人)、香江商业(债务人)、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抵押人)

(2)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16,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武汉金海马自有物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更正后: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各方:浙商银行(抵押权人)、香江商业(债务人)、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抵押人)

(2)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16,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武汉金海马自有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5.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购买的最高价为 11.34 元/股、最低价为 10.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26.7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9.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34 元/股、最低价为 10.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26.03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66,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78%,购买的最高价为 15.55 元/股、最低价为 15.1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751,791.2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6,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78%,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5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1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1,791.2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 中文天地 SCP001),债券代码:012280018,发行总额 8.00 亿元人民币,期限 180 天,发行利率为 2.48%,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22-001"《中文传媒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 809,784,109.59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 年 1 月 22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80%,票面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6,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利")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购买的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24.027397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6,000	1.60-3.70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购买方:山东元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本金:26,000.00 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22 年 7 月 1 日;

6、产品期限:88 天;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8、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70%;

9、参考指标:ERU/USD 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EIX"页面显示的 ERU/USD 中间价,表示为一 EUR 可兑换的 USD 数;

10、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含);

11、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12、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3、税费: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4、募集资金用途: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山东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